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此次调整后，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均由7.66元/股调整为7.5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审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4年9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5年9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298,893,87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500,011股后的295,393,8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791,388.56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本次调整后，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7.66-0.067=7.5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2024年激励计划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